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6) 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该款事项需经</p>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p>

<p>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7) 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6) 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该款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p> <p>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6) 公司在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高</p>	<p>第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p>

<p>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基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决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对外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1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6) 公司在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基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	--

<p>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3) 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4) 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5) 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6) 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关联交易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1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0.5%。</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p>	<p>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总经理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总经理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公司持有50%以上权益子公司发生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的行为，批准权限以购买、出售或置换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照上述规定的标准执行。</p> <p>总经理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总经理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p>
<p>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八条 删除)</p>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